

國立嘉義大學第四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會議室

主席：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

紀錄：謝翠珍

勞方代表：石淑燕代表、謝明潔代表、江孝昕代表、戴志雄代表(請假)、歐淑惠代表

資方代表：陳瑞祥代表、朱健松代表(請假)、林芸薇代表(請假)、陳明聰代表、何慧婉代表

壹、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請參附件第 1 頁至第 4 頁) 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勞工動態：(111.08.09~111.12.21)

姓名	異動類別	職稱	原職單位	新職單位	生效日期
蔡淑錡	離職	專案組員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111.09.12
鄭長晉	調任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出納組)	總務處 (事務組)	111.09.13
陳首文	新進	專案辦事員		總務處 (民雄校區 總務組)	111.10.17
黃婉婷	回職復薪	專案護理師	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111.11.01
鄭瑋婷	新進	專案辦事員		主計室	111.11.01
羅嘉琪	離職	專案組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1.11.17

林宇凡	陞遷	專案辦事員	師範學院	總務處 (出納組)	111.12.01
<p>合計： 新進 2 人、離職 2 人、回職復薪 1 人、陞遷 1 人、調任 1 人，截至 111.12.21 為止， 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共計 143 人。</p>					

決定：洽悉。

報告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業經嘉義市政府同意核備，提請報告。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同意核備本校函報送之「國立嘉義大學專案員工工作規則」（下稱工作規則），並函示將來修正時，建議該函說明修正如下：（附件第9頁至第10頁）

（一）所訂工作規則第8條第2項請依現行之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加註為：「員工之僱用，……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從其規定。」

（二）所訂工作規則第36條，係屬加班需先申請；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勞動部)96年3月2日勞動2字第0960062674號書函規定，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

（三）所訂工作規則內容若涉及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30條之1、第32條、第34條、第36條（附件第11頁至第13頁），需經勞資會議同意，始生效力；並請確實約定實施起訖時間、實施對象、特殊形態，一併記載於勞資會議決議紀錄，並於內部公告周知。倘僱用人數在30人以上時，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1條（附件第14頁）規定，完成線上備查程序。

二、嘉義市政府並函示如下：

（一）勞動部尚未配合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807號解釋完成修正相關規定前，女性夜間工作仍請與勞工協議，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並依勞動部110年9月13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169號函（附件第15頁）辦理。

（二）工作規則或相關之制度、辦法或規章等，如有變動降低之事

項，自應先獲得勞工之同意；如有應經工會、勞資會議或勞資協商之事項均應先依規定辦理完成，始得列入工作規則，否則即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且不得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否則無效。如有訂定懲處規定，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並告知勞工不服之申訴管道、程序，確保勞工請求救濟之權益，以弭爭議。

(三)工作規則係於法令之範疇內約束所屬勞工，若發生勞資爭議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

(四)請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於工作場所公告並印發各勞工週知。於印製工作規則時，封面請加註嘉義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得擅自增刪條款或文句，否則應重新印製。

三、前揭專案員工工作規則業以111年12月8日嘉大人字第1110016013號函請各單位轉所屬同仁知照，並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站「法規彙編」項下供同仁自行瀏覽下載(請參附件第16頁)。

決定：洽悉。

報告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函知本校宣導勞動部有關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制度案，提請報告。(附件第17頁至第30頁)

說明：

- 一、教育部函知，勞動部為提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召開「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制度宣導措施」會議，請依該會議紀錄及該部提供宣導資料或網路連結，運用現有電子媒體或各種場合，協助宣導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制度，並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將宣導成果傳送指定網站彙辦。
- 二、案揭宣導內容包含「輕鬆自在提，退休逍遙過」、「自願提繳退休金三大保證」、「勞工退休經濟來源的雙重保障」等宣導摺頁(附件第22頁至第30頁)，已分別登載本校及本室網頁公告，並請秘書室協助登載跑馬燈公告周知在案，將賡續函轉各單位轉相關同仁知照。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推選下一次會議主席，提請表決。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
- 二、本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羅嘉琪專案組員、第二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黃文理總務長、第三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謝明潔專案組員、第四次會議推選主席為資方代表陳瑞祥副校長、第五次會議推選主席為勞方代表石淑燕專案組員。

決議：本會推選資方代表朱健松總務長為本會第四屆第六次會議主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